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996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　表　人　鄭麗文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34號)，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代表人由朱立倫變更為鄭麗文，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第3項規定，本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先前裁判的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本院受理前述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的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相對人前以民國105年11月29日黨產處字第105005號處分書，命聲請人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聲請人不服提起訴訟，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32號判決駁回確定)。嗣聲請人為給付大量解僱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於106年12月29日向相對人申請動用聲請人對中投公司之股利及欣裕台公司減資款等債權，共計新臺幣1,139,662,489元。相對人審認聲請人經許可得處分之財產僅限於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先後以107年2月9日台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

543號函、107年3月13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933號函，建議聲請人變更申請標的為聲請人受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仍未據聲請人申請變更。相對人107年4月24日第40次委員會審議認定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全部資產業經相對人認定為聲請人不當取得之財產，非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本文及但書申請許可之標的，決議駁回聲請人申請，相對人乃以107年4月26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1551號函通知聲請人所請不予准許。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4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上訴，並認為足以影響本件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經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有無同條例第9條第1項(含但書)規定之適用？亦即，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是否只適用於同條例第5條第1項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不適用於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之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本院先前裁判就此已產生歧異，且具有原則重要性，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四、聲請意旨略以：如前述之法律問題，本院先前裁判出現見解歧異，本院106年度裁字第41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1794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450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726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1736號裁定、109年度聲字第524號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03號裁定採肯定說；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2號判決採否定說。訴外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曾就黨產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9條之適用，向本院聲請提案大法庭，雖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24號裁定駁回，然其內容顯示本院實際上支持「僅以附隨組織之認定，並不當然生黨產條例第9條禁止處分之效力，仍須就特定財產另為不當取得之認定」之立場。原判決援引否定說之見解，惟若採取肯定說之見解，聲請人持有之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被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後，

仍得依同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履行退休金、資遣費等法定義務之支出，申請許可。因本院見解有歧異，致規範主體無所適從，聲請人請求提案之法律問題見解意義重大而具原則重要性，有加以統一之必要。

五、本院查：

(一)依首揭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可知，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為「法律見解歧異」之提案。此種提案，當事人就本院受理事件，必須因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時，始符合向本院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要件。又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二種類型，為具有「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提案，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

(二)查，聲請意旨所引據之本院106年度裁字第41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1794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450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726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1736號裁定、109年度聲字第524號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03號裁定等先前裁判，就聲請人所指之法律爭議：「經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有無同條例第9條第1項(含但書)規定之適用？亦即，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是否只適用於同條例第5條第1項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不適用於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之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未表示具體法律見解，且聲請人所舉前開裁判意旨，各係就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2號判決不全然相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闡述其法律見解，該等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要件所涉爭點與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無涉，難認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又本院109年度聲字第524號裁定係針對聲請人主張本院就確認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是否兼具下命性質，有肯定與否定相歧異之見解，聲請提案予大法庭作成統一見解，核與本件聲請人提請作成之統一見解迥異，

亦難認與其主張否定說之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2號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況本院109年度聲字第524號裁定業已駁回其聲請。另經核本件無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亦非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難認其具有原則重要性，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與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要件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